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風險管理方法	2
4	主要審慎比率	5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
6.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6.3	審慎估值調整	
7	監管資本組成	11
7.1	監管資本組成	
7.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22
8.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9	槓桿比率	23
9.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9.2	槓桿比率	
10	信用風險	25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10.1.2	與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相關的描述性披露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10.1.4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信用資產質素	
10.2.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10.2.3.1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10.2.3.2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10.2.3.3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10.2.3.4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10.2.4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0.2.5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0.2.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10.2.7.1	基礎 IRB 計算法	
10.2.7.2	零售 IRB 計算法	
10.2.8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10.2.9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0.2.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10.2.11.1	基礎IRB計算法	
10.2.11.2	零售IRB計算法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44
11.1	描述性披露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1.2.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1.2.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11.2.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11.2.4.1	基礎IRB計算法	
11.2.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1.2.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11.2.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2	市場風險	50
12.1	描述性披露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3	業務操作風險	50
14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50
15	國際債權	51
16	客戶貸款	52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54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17.2	經重組之貸款	
17.3	收回資產	
17.4	逾期之其他資產	
18	中國內地業務	56
19	貨幣風險	5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頁次

20	流動性	59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1	分類資料	69
22	薪酬	70
22.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22.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22.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22.4	遞延股份獎勵	
22.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23	縮寫	7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及作出披露。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綜合範圍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制。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綜合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60	60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DBS Trustee H.K. (New Zealand) Limited	暫無業務	—	—
DBS COMPASS Limited	暫無業務	8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

在執行策略重點和商業機會時，本集團面對經濟、金融和其他類型的風險。這些風險是相互依存，並需要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整體而言，這些風險可以區分以下關鍵風險類別：

- i) 信用
- ii) 市場
- iii) 流動性
- iv) 業務操作
- v) 聲譽
- vi) 商業和策略

這些關鍵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14節。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穩健指導方針。經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具體職責。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上限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還會監督找出、監察、管理及報告有關信用、市場、流動性、業務操作和聲譽風險。

為了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設立了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風險執行委員會」）	作為有關風險事務的全面執行機構，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星展的整體風險管理。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	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為風險文化及行為議程的管理及實施提供監督和指引。
香港產品監督委員會（「產品監督委員會」）	產品監督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並監督新增或變更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風險，確保這些風險符合本銀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以保障本銀行的業務利益。
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	各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則作為執行平台，討論和實施星展的風險管理。 主要職責： • 評估和審批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準則、權力、員工、政策、標準、流程、信息和系統 • 審批風險政策、風險模型的評估和認可及壓力測試計劃 • 評估和監測特定的信用集中度 • 建議包括宏觀經濟變數預測的壓力測試情景，以及檢討其結果。 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由風險管理團隊及主要業務與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我們的風險偏好考慮一眾風險類型光譜，並使用門檻、策略、流程和控制來實施。

為使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成為我們業務的內在組成部分，門檻結構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將我們所有的風險控於可接受的水平範圍內。可量化風險類型的組合風險上限由上而下適用於本集團各個環節，並透過正式框架實施。至於不可量化的風險類型是通過既定政策按定性原則下進行控制。

我們通過分散不同行業和個人的風險來管理這些風險。此外，本集團應用對地區市場及各行業的專業知識，有效地評估我們的風險。

本集團在風險承擔方面建立三道防線，每道防線都有明確職能。我們的業務部門與支援部門緊密合作，是我們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他們的職能包括確定和管理其業務／國家固有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在風險偏好和政策的核准範圍內。

企業監督和控制職能，如風險管理團隊、法律與合規及部分科技和財務部構成第二道防線。他們負責設計和維護內部控制框架，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與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此外，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找出個人和組合風險、審批交易和買賣，除了確保這些項目均在獲准的額度內，還有對組合進行監控和報告。透過目前和未來的潛在發展走勢，以及通過壓力測試進行上述項目。

本集團的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妥善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估和保證。

本集團認為要防範預期以外業務行為的有效保障方法不能只有「形式上的檢查」的心態。除依賴已公佈的行為準則外，本集團亦主張採取以下組織保障措施，以維持穩健的風險和管理文化：

- 由高層領導方向
- 通過平衡記分卡調整策略和激勵措施。根據記分卡對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酬，從而在員工目標與組織要求之間提供清晰界定。
- 尊重控制職能人員的意見
- 風險所有權
- 建立向上會報程序
- 鼓勵各級提出有建設性的質疑
- 加強文化整合

除了培養穩健的風險和管治文化外，本集團還設計和實施靈活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系統，以支持各項的風險管理方法。各風險部門會定期檢查這些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視乎情況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所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內含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狀況資料。本集團透過各個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風險承擔與風險狀況對比風險限制和風險策略
- ii. 大型風險事件和隨後的補救行動計劃
- iii. 市場變化如宏觀經濟、信用、行業、國家風險、新出現的集中風險及與這些發展相關的壓力測試等。

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重要一環，包括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並且會定期進行。特別是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涵蓋不同風險類型)。除此之外，壓力測試是針對微觀經濟和宏觀經濟情況或組合發展而進行。每項壓力測試都有紀錄，而結果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的委員會檢討。

壓力測試使管理層警覺對我們特殊及潛在的不利事件的影響。因此，壓力測試使我們能夠評估資本充足率，並找出潛在涉及風險的組合部分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這使我們能夠事先制定合適的應急計劃、退出策略和緩解行動。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這是通過比較預測資本需求與壓力情景(當中包括重大宏觀經濟壓力下的不同嚴重程度情景)下所預計的資本供應來執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相關規則計算。

- 《銀行業(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5,414	35,914	36,914	35,689	35,479
2	一級	36,814	37,314	38,314	37,089	36,817
3	總資本	41,348	41,857	42,868	41,634	41,31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33,890	232,706	227,512	220,447	219,93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5.1	15.4	16.2	16.2	16.1
6	一級比率(%)	15.7	16.0	16.8	16.8	16.7
7	總資本比率(%)	17.7	18.0	18.8	18.9	18.8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647	1.636	1.663	1.698	1.14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22	3.511	3.538	3.573	2.39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7	10.0	10.8	10.8	10.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7,500	457,327	452,385	436,827	412,783
14	槓桿比率(LR)(%)	7.9	8.2	8.5	8.5	8.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6,290	34,893	29,984	30,442	28,69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425	24,501	22,308	22,928	22,630
17	LCR(%)	155.0	142.3	134.6	132.8	126.8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97,606	294,054	284,039	276,179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50,568	244,932	235,112	207,568	不適用
20	NSFR(%)	118.8	120.1	120.8	133.1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季度說明上述比率的重大變化的評論(如有)已載於本文件的後續章節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3,473	202,971	17,132
2	其中STC計算法	25,606	25,245	2,049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69,810	169,626	14,40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8,057	8,100	683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40	847	69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39	846	69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	1	—
10	CVA風險	585	597	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20	1,260	105
21	其中STM計算法	1,320	1,260	10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859	16,237	1,349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13	114	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13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13	—
27	總計	223,190	222,013	18,711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 8%，而應用 IRB 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會計綜合範圍中所載的賬面值與「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之差異，並將財務報表中列出的每項資產和負債按會計綜合範圍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下表(c)至(g)欄所披露的數額可能高於(b)欄中的數額，因為衍生工具可能須按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按照信用風險框架	按照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按照證券化框架	按照市場風險框架	不須資本要求或須扣減資本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28	3,028	3,028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8,289	38,289	27,220	–	–	11,069	–
應收同業款項	222,057	222,057	222,057	–	–	–	–
衍生工具	471	471	–	459	–	341	12
同業及企業證券	9,418	9,418	9,415	–	–	3	–
客戶貸款	162,171	162,171	162,171	–	–	–	–
其他資產	7,893	7,893	5,747	–	–	–	2,146
附屬公司	–	53	53	–	–	–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166	2,166	2,166	–	–	–	–
商譽	168	–	–	–	–	–	–
總資產	445,661	445,546	431,857	459	–	11,413	2,158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0	9,880	–	–	–	–	9,8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3,658	363,672	–	–	–	–	363,672
衍生工具	840	840	–	288	–	361	552
已發行存款證	5,558	5,558	–	–	–	–	5,558
其他負債	23,544	23,544	–	–	–	2,793	20,751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8	–	–	–	–	68
後償負債	4,229	4,229	–	–	–	–	4,229
總負債	407,709	407,791	–	288	–	3,154	404,71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圖表提供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443,388	431,857	—	459	11,41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3,081	—	—	288	3,154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40,307	431,857	—	171	8,25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74,821	62,165	—	—	—
5	由於淨額結算和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產生的差額	1,784	—	—	1,784	—
6	由於一般及特定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	2,383	2,383	—	—	—
7	其他差額	(6,291)	(6,291)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13,004	490,114	—	1,955	8,259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或有負債及貸款承諾未取部份；
- (ii) 由於淨額結算和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產生的差額：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承擔淨額結算(在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情況下)並包括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iii) 由於一般及特定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準備金。在IRB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並未計入所有準備金而在標準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特定準備金；及
- (iv) 其他差額：主要包括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產生的差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3 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1	不確定終止性，其中：	-	1	-	-	-	1	-	1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1	-	-	-	1	-	1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1	-	-	-	1	-	1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A節規定為了釐定資本要求，在評估金融工具價值時(不論以交易或銀行賬目入賬)，須按公平價值入賬。銀行須對估值存在的不確定性採取審慎態度並作出適當調整。納入財務報表以外的估值調整被視為審慎估值調整(PVA)。審慎估值調整從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中扣除。

本集團已就計算估值調整(包括審慎估值調整)維持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本集團的審慎估值調整方法考慮以下因素(如相關)來處理公平價值的不確定性：集中持倉、未賺取信用利差、終止成本、業務操作風險、提前終止成本、投資及資金成本、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及模式風險。

有關本集團估值過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6,431	(7)
3	已披露儲備	2,329	(8)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36,35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3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9	(11)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4	(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4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41	
29	CET1 資本	35,41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00	(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4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36,81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29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5	(10)-(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53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53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1,348	
60	風險加權數額	233,89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7%	
63	總資本比率	17.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2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4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60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05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2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3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3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28	3,02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8,289	38,289	
應收同業款項	222,057	222,057	
衍生工具	471	471	
同業及企業證券	9,418	9,418	
客戶貸款	162,171	162,171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準備金		(240)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4	(2)
其他資產	7,893	7,893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53	(3)
附屬公司	—	5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166	2,166	
商譽	168	—	
總資產	445,661	445,546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0	9,8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3,658	363,672	
衍生工具	840	840	
已發行存款證	5,558	5,558	
其他負債	23,544	23,544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8	
後償負債	4,229	4,229	(4)
總負債	407,709	407,791	
權益			
普通股		7,595	(5)
優先股		1,400	(6)
股本	8,995	8,995	
保留溢利		26,431	(7)
其他儲備		2,329	(8)
儲備	28,957	28,760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534	(9)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65	(10)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9	(11)
總權益	37,952	37,755	
總負債及權益	445,661	445,54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優先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75.95億元	港幣14億元	港幣42.29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4億元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清盤優先權連同應計但未付的股息（須受若干限制和資格所限）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和未付利息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 14 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 任何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可 供分派溢利	年息 3.9%	美元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 1.6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 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不可轉換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 14 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優先股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份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轉換價格是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終結日普通股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 元。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強制執行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 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 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觸發事 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 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 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 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 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 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 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 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 14 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 第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第二級資本 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及細則 (只提供英文版本)	條款及細則－ 普通股	條款及細則－ 優先股	條款及細則－ 後償貸款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ordinary-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preference-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subordinated-loan-agreement.pdf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8.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1.875	125,201		
2	英國	1.0	970		
	總和		126,171		
	總計		143,101	1.647%	3,8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槓桿比率

9.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百萬元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45,66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48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3,50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2)
7	其他調整	(3,09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7,5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槓桿比率(續)

9.2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45,511	437,73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41)	(1,10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44,570	436,62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71	22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784	1,61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55	1,83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74,821	171,97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1,315)	(150,74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3,506	21,23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6,814	37,31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70,031	459,69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531)	(2,36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67,500	457,32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9	8.2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信用風險產生自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債務或合約義務，當中包括借貸風險，以及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信用風險部門作為風險管理團隊之一，該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和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對第一道防線（如業務部門）作出獨立的審查和質疑，最終負責端對端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並符合獲審批的風險偏好和政策。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須向香港高級風險總監會報的各項職能：

- 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審批和控制信用風險和組合評級，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信用政策和程序。
- 信用控制部門監督對本集團有否遵循信用風險政策和標準，並對文檔的完整性以及信用條件進行獨立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與法律合規部門，確保所有的風險承擔活動遵守所有規定，而內部審計部門則作為第三道防線，並進行獨立評估和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由涵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政策支持，建立一套全集團適用的方針，以嚴謹、系統化和貫徹的方式管理信用風險。

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政策及標準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控制本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在制定特定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用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對信用風險承擔、借貸組合表現及外在環境因素的日常監測很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狀況，乃是本集團實行具成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理念。信用趨勢（包括行業分析、預警機制及重大信用疲弱戶口）會提交予各風險委員會。請參閱第3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立各種風險類型的討論。

在管理風險狀況方面，本集團已落實目標市場及風險接受準則（「TMRAC」），來支持本集團的組合策略計劃，並確保本集團客戶能具備明確及一致的募集標準。

授權（「DOA」）標準制定貸款所需貸款授權，並已考慮風險評級和全球總信用額度。本集團最終信用授權屬於本集團董事會。

本集團會進行各類型的信用壓力測試，而這些測試都是為監管機構或內部需求管理而設。負責向高級風險管理人員報告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共同負責發展和維持穩健的信用壓力測試計劃。這些部門監督信用壓力測試的執行以及對測試結果的分析，並向管理層各委員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2 與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相關的描述性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提供詳細的政策要求和參考資料：

- 合格的抵押品
- 抵押品估值和估值方法
- 委任評估師／評估師
- 貸款與估值比率／保證金通知

評估抵押品的核心流程包括：

- 各資產類別的估值次數
- 在分類信用的情況下，適用於淨賬面價值／公平市價的最低折讓
- 所有權及審批權限
- 偏差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抵押品作為借款人的二級追索權。這包括但不限於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及／或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及浮動押記。

本集團的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資產，並需要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房地產為本集團抵押品的主要部分，而有價證券和現金所佔的比例不大。

至於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一般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和總回購協議)所涵蓋而訂立。受到有關抵押資格的內部指引監管，所收取的抵押品於本集團和各交易對手雙方同意之次數按市值計算。在交易對方違責時，本集團可以透過總淨額結算安排將結欠交易對手獲准以合資格權限抵銷其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以減低信用風險的承擔。

本集團在艱難時期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償還財務負債的責任。然而，在需要時，已設立處置和回收程序，以處置所持有的抵押品。本集團設有由經紀和律師組成的小組，協助盡快處置非流動資產和專用設備。

本集團亦接納擔保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已設立內部門檻，以釐定用於降低信用風險擔保人的資格。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內部評級系統的結構和控制機制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本銀行因應不同的資產類別採納不同的評級系統。這是作為開發和批准信用風險模型的嚴謹治理程序，而所開發的信用風險模型均由DBSH的獨立風險部門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本身目的。各持份者之間在模型開發和管理程序的角色和責任已在模型風險政策詳載。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包括集團內的銀行附屬公司。此等模型已通過嚴格的審查過程，才交由本銀行的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和DBSH的集團信用風險模型委員會批准。此等模型在使用前，亦須經本銀行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DBSH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本銀行為了確保這些評級系統能夠維持妥善和穩定操作，對這些評級系統定期進行表現監控，並將結果向相關集團風險委員會會報；監控的主要結果也向本銀行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報。此外，模型確認等獨立的風險單位，對各評級系統每年進行正式確認。確認過程也需要由內部審計獨立審核。這過程確保如果評級系統的表現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獲得管理層關注。

使用內部估計

信用評級模型所編制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是用於計算IRB的資本要求。此外，信用模型的評級用作釐定基礎，以支持承保信用、監控組合的表現、報告、壓力測試、降低風險評級及協助計算風險定價。

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組合，除了使用違責概率的內部估計，還應用監管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在零售IRB下的零售組合，使用違責概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估計。相關監管最低要求適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和報告。

IRB 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小型商業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零售內部評級方法將這些風險分為資產類別。

零售組合根據零售內部評級法分為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小型商業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的組合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18%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5%。

在每個資產類別中，風險承擔是以組合為管理基礎。考慮借款人特徵和賬戶行為與抵押品類型等因素，將每個賬戶分配到風險池。損失估計是基於違責歷史、使用率和在規定期限內實現的損失所計算。違責在貸款額度中釐定。特定業務的信用風險政策和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機構、資產質量頻率和業務策略審查；以及根據基準監測組合表現的系統、流程和技術。有擔保和無擔保組合的信用風險模型用於相關的零售風險承擔，每月更新每筆貸款的風險水平，這反映根據巴塞爾資本協議原則在組合質量評估中廣泛使用的風險模型。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銀行、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

批發基礎IRB的組合(不包括專門性借貸)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72%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67%。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透過使用外部數據(如宏觀經濟資料和外部評級)的統計方法建立模型。有關國家機構信用風險,均使用國家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以便規範而有系統地評估。

銀行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該模型是一個考慮外部資料(財務報表,外部評級)和內部資料(定性因素)的統計模型,其中涵蓋各種定量和定性的信用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用使用已獲批准的內部評級模型評估,並由信用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用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該統計模型根據內部數據而構建,並根據長期內部違責紀錄進行調整。於風險評估程序考慮的信用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非財務因素,如管理質素、融資途徑、行業前景和市場地位。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用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額度使用率(如適用))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用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用組合的信用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在其他組合中,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6%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2%。其餘部分主要是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和特定風險加權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變數的定義

本集團信用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用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用換算因數。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內部違責的歷史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銀行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用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RR)，ACR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用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用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R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專門性借貸是一種風險承擔的類型，一般針對專門為融資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立的實體，其主要收入來源和債務還款的能力與該資產有直接關係。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例如，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用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用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涉及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校正、評級穩定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3 IRBA 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續)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星展的違責或 然率(PD)評級 (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CCC - C
10 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違約	D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

由金管局制定的貸款分類制度規定，信貸組合須按本集團對借款人的正常收入來源及／或借款人的還款行為，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而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合格」和「需要關注」的類別分為履約資產，而「次級」、「呆滯」和「虧損」則分為不良資產(NPA)。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貸款人狀況的貸款。暫時預計這類貸款最終不會出現虧損，但假如不利情況持續，則不能排除有機會出現虧損。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本集團包括扣除抵押品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後者指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本集團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 已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本集團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除以信貸額度水平進行管理及作出報告的NPA之外，對於零售借款人的NPA分類均與上述內容一致。

當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嚴峻或無法履行最先的還款時間表而授予借款人之非商業寬免時，信貸額度會被分類為重組資產。屬重組資產的貸款會根據對借款人財政狀況及按重組條款的償還能力作出評估而被分類至適當的不良評級。

在判斷借款人具有足夠能力按重組條款償還貸款在未來全部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合理理由出現前，該等信貸分類狀態並不會轉為良好。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

目前針對不同制度和各種目的的信用風險，存有不同的專門用語及標準：

1. 監督分類主要用途包括報告／監測－「不良」

各監管機構對將風險／債務人評為「不良」存有差異，主要在標準、專門用語(如分類、評為)及細分度(例如準分類為良好，及按恢復前景進一步分類為不良等)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續)

2. 作資本充足用途之審慎／監管定義－違責

根據巴塞爾協議，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按巴塞爾協議所述的特別指定列表)，或債務人在本銀行的重大債務中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應注意巴塞爾協議中的可能無法支付及逾期還款超過90日的標準與分別DBSH的主觀性違責及技術性違責一致。

3. 作估值／撥備用途之會計定義－「信用減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當一項或多項事件(該些事件詳細列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標準規定)發生而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帶來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則會被視為信用減值。所有此類的金融工具均會被分類為第3階段，並須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準則作出獨立的撥備評估。這符合DBSH的定義。換言之，按照巴塞爾用途被分類為違責的風險則會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用途的信用減值。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信用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貸款	2,510	388,065	(2,300)	388,275
債務證券	—	35,482	(1)	35,48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284	(10)	13,275
總計	2,510	436,831	(2,311)	437,031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星展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 信用資產質素(續)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法團證券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10.2.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44
自去年報告期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812
回復至非違責狀態	(10)
撇賬額	(253)
其他變動(附註)	(3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結算和還款相關。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10.2.3.1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168,850
— 新加坡	216,371
— 其他	55,212
總計	440,43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10.2.3.1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續)

行業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同業	234,197
— 官方部門	27,220
— 非銀行私營部門	
o 物業發展	6,106
o 物業投資	20,393
o 金融法團	4,054
o 股票經紀	790
o 批發及零售業	15,790
o 製造業	13,548
o 運輸及運輸設備	9,925
o 康樂活動	330
o 資訊科技	1,793
o 貿易融資	47,232
o 個人	48,587
o 其他	10,468
總計	440,433

剩餘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236,366
—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125,552
— 兩年以上	78,515
總計	440,43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10.2.3.2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地理區域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未償還總額	1,836	439	164	71	2,510
其中：					
受個別減值準備限制的 風險承擔	(652)	(334)	(62)	(59)	(1,107)
減：減值	(652)	(334)	(62)	(59)	(1,107)
	1,184	105	102	12	1,403

受組合減值準備所限制的減值風險承擔主要與資訊科技及個別人士有關。有關受個別減值準備限制的按行業劃分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0.2.3.3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詳情請參閱第17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0.2.3.4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重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624
－非減值	—
總計	624

10.2.4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313,528	74,747	64,716	2,600	—
2	債務證券	35,481	—	—	—	—
3	總計	349,009	74,747	64,716	2,600	—
4	其中違責部分	631	772	536	160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5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16	—	23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16	—	2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1	—	1,011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45	—	281	3	182	6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97	596	797	—	398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4,950	11,999	13,403	770	14,119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086	3,965	2,294	7	1,72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17	—	917	—	321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877	14,804	8,368	29	8,39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03	1	303	—	441	1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4,186	31,365	27,490	809	25,606	90

本銀行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相關外部評級，並僅接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機構的評級。本銀行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程序，根據評級對「標準計算法」不同資產類別配對相應的風險權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16	–	–	–	–	–	–	–	11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16	–	–	–	–	–	–	–	11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1	–	–	–	–	–	–	–	–	–	1,01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4	–	102	–	118	–	–	–	28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797	–	–	–	–	–	79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3	–	87	–	14,073	–	–	–	14,17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301	–	–	–	–	2,30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917	–	–	–	–	–	–	91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397	–	–	–	8,39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1	–	–	–	25	277	–	–	3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11	–	194	917	986	2,301	22,613	277	–	–	28,29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10.2.7.1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 to <0.15	30,035	—	—	31,304	0.01	8	45	2.5	2,367	8	41	
0.15 to <0.25	—	—	—	—	—	—	—	—	—	—	—	
0.25 to <0.50	—	—	—	—	—	—	—	—	—	—	—	
0.50 to <0.75	—	—	—	—	—	—	—	—	—	—	—	
0.75 to <2.50	—	—	—	—	—	—	—	—	—	—	—	
2.50 to <10.00	—	—	—	—	—	—	—	—	—	—	—	
10.00 to <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約)	—	—	—	—	—	—	—	—	—	—	—	
小計	30,035	—	—	31,304	0.01	8	45	2.5	2,367	8	41	22
銀行風險承擔												
0.00 to <0.15	239,653	11,601	80	249,121	0.04	69	45	2.5	61,480	25	50	
0.15 to <0.25	807	—	—	811	0.24	9	45	2.5	515	63	1	
0.25 to <0.50	184	—	—	184	0.38	13	45	2.5	138	75	—	
0.50 to <0.75	248	—	—	248	0.61	5	45	2.5	245	99	1	
0.75 to <2.50	418	—	—	418	1.13	9	45	2.5	490	117	2	
2.50 to <10.00	—	—	—	—	—	—	—	—	—	—	—	
10.00 to <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約)	—	—	—	—	—	—	—	—	—	—	—	
小計	241,310	11,601	80	250,782	0.05	105	45	2.5	62,868	25	54	581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 to <0.15	—	—	—	—	—	—	—	—	—	—	—	
0.15 to <0.25	—	—	—	—	—	—	—	—	—	—	—	
0.25 to <0.50	—	—	—	—	—	—	—	—	—	—	—	
0.50 to <0.75	6	1	—	6	0.56	1	35	2.5	2	45	—	
0.75 to <2.50	12	17	—	10	2.19	5	39	2.5	8	78	—	
2.50 to <10.00	59	9	11	58	5.13	6	37	2.5	55	94	1	
10.00 to <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約)	—	—	—	—	—	—	—	—	—	—	—	
小計	77	27	4	74	4.39	12	37	2.5	65	88	1	1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 to <0.15	499	189	—	499	0.03	3	45	2.5	72	15	—	
0.15 to <0.25	3,797	5,978	13	4,550	0.22	16	41	2.5	1,927	42	4	
0.25 to <0.50	4,787	4,233	2	4,868	0.31	49	41	2.5	2,434	50	6	
0.50 to <0.75	5,308	5,007	4	5,498	0.56	322	43	2.5	3,874	70	13	
0.75 to <2.50	26,443	31,664	4	27,379	1.74	2,384	38	2.5	25,175	92	181	
2.50 to <10.00	25,458	13,200	3	24,984	4.45	2,331	38	2.5	29,882	120	419	
10.00 to <100.00	2,269	277	3	2,162	12.15	222	38	2.5	3,794	176	100	
100.00(違約)	2,257	3	20	2,098	100.00	249	43	2.5	3,529	168	1,019	
小計	70,818	60,551	4	72,038	5.56	5,576	39	2.5	70,687	98	1,742	1,713
總計(所有組合)	342,240	72,179	17	354,198	1.17	5,701	44	2.5	135,987	38	1,838	2,31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續)

10.2.7.2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0.15	7,423	—	—	7,423	0.12	1,236	13		1,856	25	1	
0.15 to <0.25	13,325	—	—	13,325	0.22	7,622	13		2,006	15	4	
0.25 to <0.50	—	—	—	—	—	—	—		—	—	—	
0.50 to <0.75	2,677	—	—	2,677	0.63	594	13		408	15	2	
0.75 to <2.50	3	—	—	3	1.80	1	32		2	58	—	
2.50 to <10.00	423	—	—	423	9.84	231	13		256	61	6	
10.00 to <100.00	31	—	—	31	33.97	15	13		23	77	2	
100.00(違約)	17	—	—	17	100.00	13	32		66	395	—	
小計	23,899	—	—	23,899	0.52	9,712	13		4,617	19	15	4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0.15	1,565	34,865	69	25,606	0.14	298,330	99		2,017	8	36	
0.15 to <0.25	2,157	11,744	68	10,191	0.21	138,882	96		1,069	10	20	
0.25 to <0.50	—	—	—	—	—	—	—		—	—	—	
0.50 to <0.75	53	300	285	907	0.59	1,580	98		229	25	5	
0.75 to <2.50	4,315	20,691	67	18,157	1.66	239,362	98		9,907	55	293	
2.50 to <10.00	642	1,171	93	1,732	5.02	20,705	103		2,126	123	88	
10.00 to <100.00	1,672	393	58	1,899	14.95	18,175	97		4,140	218	274	
100.00(違約)	36	—	—	36	100.00	1,361	107		176	483	25	
小計	10,440	69,164	70	58,528	1.32	718,395	98		19,664	34	741	20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0.15	—	—	—	—	—	—	—		—	—	—	
0.15 to <0.25	—	—	—	—	—	—	—		—	—	—	
0.25 to <0.50	5	—	—	5	0.29	5	6		—	3	—	
0.50 to <0.75	—	—	—	—	—	—	—		—	—	—	
0.75 to <2.50	—	—	—	—	—	—	—		—	—	—	
2.50 to <10.00	—	—	—	—	—	—	—		—	—	—	
10.00 to <100.00	—	—	—	—	—	—	—		—	—	—	
100.00(違約)	—	—	—	—	—	—	—		—	—	—	
小計	5	—	—	5	0.29	5	6	—	—	3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0.15	—	—	—	—	—	—	—		—	—	—	
0.15 to <0.25	—	—	—	—	—	—	—		—	—	—	
0.25 to <0.50	2,058	—	—	2,058	0.29	2,628	13		141	7	1	
0.50 to <0.75	—	—	—	—	—	—	—		—	—	—	
0.75 to <2.50	1,881	—	—	1,881	1.62	8,255	66		1,565	83	23	
2.50 to <10.00	3,116	—	—	3,116	5.19	7,548	50		2,376	76	94	
10.00 to <100.00	1,087	—	—	1,087	24.66	2,277	56		1,358	125	142	
100.00(違約)	29	—	—	29	100.00	175	94		173	602	15	
小計	8,171	—	—	8,171	6.06	20,883	45		5,613	69	275	66
總計(所有組合)	42,515	69,164	70	90,603	1.53	748,995	71		29,894	33	1,031	31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8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 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442	442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7,615	7,615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65	65
7	法團－其他法團	70,687	70,687
8	官方實體	2,347	2,347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0	2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62,868	62,868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144	4,144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73	473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QRRE）	19,664	19,664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613	5,613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3,929	3,929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77,867	177,86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9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77,726
資產規模	1,958
資產質素	20
模式更新	(1,897)
方法和政策	—
收購和出售	—
外匯變動	60
其他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67

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41億元，其中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20億元，因為資產有所增長，而由於香港個人分期貸款違責概率及違責損失率模型提高，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19億元。

10.2.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236	—	50	—	—	—	236	236	118	—
優	2.5年或以上	782	687	70	631	—	—	666	1,297	908	5
良 [^]	2.5年以下	3,854	836	70	—	—	—	4,481	4,481	3,136	18
良	2.5年或以上	3,670	530	90	—	—	—	3,837	3,837	3,453	31
尚可		330	60	115	—	—	—	330	330	379	9
欠佳		25	—	250	—	—	—	25	25	63	2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8,897	2,113		631	—	—	9,575	10,206	8,057	6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根據IRB評級模型，回溯測試結果涵蓋100%風險加權數額。實際違責率是根據違責承擔義務人的數量或違責賬戶數量來計算，並取決於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

請參閱附註10.1.3「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了解根據IRB計算法報告的風險承擔所使用的關鍵評級模型。

10.2.11.1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基礎IRB	PD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 劃分的算術 平均PD(%)	年度開始	年度終結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違責 承擔義務人	過去平均 每年違責率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至<0.15	AAA至BBB+	0.01	0.02	8	8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	—	—	—	—	—	—
	0.50至<0.75	BB+	—	—	—	—	—	—	—
	0.75至<2.50	BB至BB-	—	—	—	—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銀行風險承擔									
	0.00至<0.15	AAA至BBB+	0.04	0.10	67	69	—	—	—
	0.15至<0.25	BBB+至BBB	0.24	0.24	9	9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8	0.38	9	13	—	—	—
	0.50至<0.75	BB+	0.61	0.61	5	5	—	—	—
	0.75至<2.50	BB至BB-	1.59	1.32	12	9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AAA至BBB+	—	—	—	—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	—	—	—	—	—	—
	0.50至<0.75	BB+	—	0.56	1	1	—	—	—
	0.75至<2.50	BB至BB-	2.23	1.96	6	5	—	—	—
	2.50至<10.00	B+至B	6.55	5.97	9	6	2	—	7.46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AAA至BBB+	0.05	0.05	5	3	—	—	—
	0.15至<0.25	BBB+至BBB	0.22	0.22	21	16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5	0.36	69	49	—	—	—
	0.50至<0.75	BB+	0.56	0.56	335	322	—	—	0.07
	0.75至<2.50	BB至BB-	1.67	1.68	2,435	2,384	9	—	0.61
	2.50至<10.00	B+至B	4.75	4.88	2,477	2,331	28	1	2.48
	10.00至<100.00	B-至C	12.15	12.15	247	248	15	—	6.5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10.2.11.2 零售IRB 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基礎IRB	PD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 劃分的算術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違責 承擔義務人	過去平均 每年違責率 (%)
					年度開始	年度終結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0.12	0.12	1,078	1,454	—	—	0.15
	0.15至<0.25		0.22	0.22	9,126	8,085	4	—	0.03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0.63	0.63	1,080	773	—	—	0.03
	0.75至<2.50		1.80	1.80	7	1	—	—	—
	2.50至<10.00		9.84	9.84	224	238	2	—	0.45
	10.00至<100.00		33.97	33.97	8	16	1	—	21.4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0.14	0.14	288,357	298,330	187	3	0.10
	0.15至<0.25		0.21	0.21	133,722	138,882	144	10	0.16
	0.25至<0.50		0.49	0.49	1,143	—	2	—	0.20
	0.50至<0.75		—	—	—	1,580	—	—	0.26
	0.75至<2.50		1.63	1.68	221,738	239,362	649	2	0.46
	2.50至<10.00		4.68	5.34	17,618	20,705	166	18	1.12
	10.00至<100.00		15.03	15.45	16,784	18,175	895	—	7.2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29	0.29	5	5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29	0.29	1,357	2,743	—	—	0.07
	0.50至<0.75		—	—	—	—	—	—	0.19
	0.75至<2.50		1.44	1.62	5,302	8,279	26	6	0.49
	2.50至<10.00		4.79	4.76	7,960	7,621	103	6	1.96
	10.00至<100.00		20.25	19.86	10,029	2,295	342	4	5.67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11.1 描述性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被定義為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現金流量的最終結算之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對手方潛在債務違約所產生的交易產品於結算日前的信用風險，按市價評估加日後潛在風險承擔經量化計算。這是用於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下計算本銀行的監管資本，並已被包括在內部風險管理下交易對手方的整體信用限額之中。

發行人違責風險也可能來自衍生工具、票據和證券，一般是基於跳躍式違責方式來計算。

DBSH的CCRP及相關標準規定本集團對擔保和交易產品的整體要求。

信用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受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約束。交易對手(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採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評估，並分配信用風險評級。信用風險評估後，業務部門提出信用限額，經獨立信用評估後，經信用風險職能部門批准。本集團在評估中央交易對手方會考慮其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違責瀑布防衛機制、保證金流程、風險管理能力、分隔保證金、成員責任條款，疏忽監管等。

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在交易對手違責時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市場風險事件負面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經管理層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並向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強調情況。

此外，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抵押安排，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整體對手方的信用風險。

DBSH的CCRP和相關指引提供具體錯向風險(SWWR)的定義和管理。當交易對手方(來自交易產品之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的違責概率直接相關時，就會產生SWWR。SWWR的一個例子是交易對手購買或出售其股份。

如果本銀行信用評級下調3個級別，對衍生工具合約下本銀行的抵押責任影響並不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60	1,782		不適用	1,942	839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39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11.2.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43	585
4	總計	1,743	58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58	-	23	-	-	-	8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24	-	-	-	32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58	-	347	-	-	-	40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11.2.4.1 基礎IRB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IRB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IRB計算法計算所有IRB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銀行							
0.00至<0.15	1,148	0.07	13	45	2.5	354	31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148	0.07	13	45	2.5	354	31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3.01	1	45	2.5	—	98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3.01	1	45	2.5	—	98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79	0.22	3	39	2.5	32	40
0.25至<0.50	86	0.29	6	30	2.5	30	35
0.50至<0.75	9	0.56	7	43	2.5	7	70
0.75至<2.50	178	0.99	34	2	2.5	8	4
2.50至<10.00	8	3.69	52	34	2.5	8	102
10.00至<100.00	—	12.15	3	43	2.5	—	196
100.00(違責)	—	100.00	3	36	2.5	—	455
小計	360	0.72	108	18	2.5	85	23
總計(所有組合)	1,508	0.22	122	39	2.5	439	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1	－	－
現金－其他貨幣	－	34	－	110	－	－
總計	－	34	－	11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11.2.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3,250	3,253
總名義數額	3,250	3,25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9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2	1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2	1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2 市場風險

12.1 描述性披露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數額 ^{1/}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06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52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320

^{1/}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為資本要求的12.5倍。

13 業務操作風險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4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5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同業	官方類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3,243	13,197	392	2,215	29,047
離岸中心，其中	215,817	15	807	37,868	254,507
— 新加坡	215,290	4	235	821	216,350
— 香港	520	11	572	33,780	34,883
— 其他	7	—	—	3,267	3,274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81	81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61	—	—	40	101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22	—	—	54	76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4,723	643	—	7,148	22,514
國際組織	—	1,011	—	—	1,011
	243,866	14,866	1,199	47,406	307,3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2,028	5,396	110	1,268	18,802
離岸中心，其中	194,187	15	261	34,714	229,177
— 新加坡	193,733	5	—	781	194,519
— 香港	449	9	261	30,222	30,941
— 其他	5	1	—	3,711	3,717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82	82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17	—	—	49	66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70	—	—	47	117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0,024	312	—	7,369	17,705
國際組織	—	1,961	—	—	1,961
	<u>216,326</u>	<u>7,684</u>	<u>371</u>	<u>43,529</u>	<u>267,910</u>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工業、 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340	4,340	3,953	3,621
－物業投資	19,433	18,871	19,740	18,716
－金融法團	4,054	3,618	5,425	5,060
－股票經紀	790	—	830	54
－批發及零售業	15,335	11,791	13,014	9,999
－製造業	9,930	7,566	10,522	7,371
－運輸及運輸設備	9,925	9,184	10,580	9,854
－康樂活動	273	234	214	189
－資訊科技	882	300	663	240
－其他	5,774	3,612	5,487	3,96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或其各自別繼承計劃 之貸款	122	122	166	16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2,244	22,244	21,599	21,599
－信用卡貸款	8,691	—	8,211	—
－其他	17,117	10,668	19,252	10,190
	118,910	92,550	119,656	91,028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36,723	10,929	28,692	11,0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8,836	3,153	7,493	2,496
	164,469	106,632	155,841	104,55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客戶貸款(續)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特殊及組合減值撥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殊減值 撥備	組合減值 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70	6	27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	—	4
貿易融資	832	389	162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686	354	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195	8	8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	—	—
貿易融資	760	197	149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654	393	88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197	0.12	202	0.1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186	0.11	249	0.16
一年以上	1,082	0.66	1,387	0.90
	<u>1,465</u>	<u>0.89</u>	<u>1,838</u>	<u>1.19</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u>792</u>		<u>743</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 之現時市場價值	<u>1,195</u>		<u>1,379</u>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u>717</u>		<u>925</u>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u>748</u>		<u>91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17.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346</u>	0.21	<u>451</u>	0.29

17.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1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億元)。

17.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1
一年以上	<u>136</u>	<u>242</u>
	<u>136</u>	<u>24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239	115	2,354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18	139	357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0,139	1,488	11,627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91	56	147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8,071	1,818	9,889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8,024	2,451	10,475
合計	28,782	6,068	34,850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43,4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6.4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中國內地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165	445	1,610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580	45	625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876	1,313	6,189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74	52	126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5,843	1,609	7,452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6,403	3,243	9,646
合計	18,941	6,708	25,64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94,121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4.8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9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加元	澳元	日圓	英鎊	澳門幣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84,056	11,595	435	4,025	8,093	2,201	489	6,635	217,529
現貨負債	(150,209)	(11,094)	(2,824)	(12,917)	(2,435)	(3,556)	(437)	(12,884)	(196,356)
遠期買入	72,027	9,098	2,632	10,444	1,172	2,140	–	7,929	105,442
遠期賣出	(105,783)	(9,607)	(290)	(1,496)	(6,738)	(821)	–	(1,656)	(126,391)
期權淨持倉量	2	–	–	–	–	–	–	(2)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93	(8)	(47)	56	92	(36)	52	22	22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85	–	–	–	–	(50)	–	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67,292	11,201	423	4,992	1,958	2,247	566	5,978	194,657
現貨負債	(131,611)	(10,682)	(2,471)	(12,140)	(2,097)	(2,680)	(534)	(10,277)	(172,492)
遠期買入	38,028	7,316	2,799	7,629	736	1,377	–	8,423	66,308
遠期賣出	(73,151)	(7,787)	(705)	(417)	(606)	(962)	–	(4,111)	(87,739)
期權淨持倉量	–	–	–	(1)	–	–	–	1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558	48	46	63	(9)	(18)	32	14	73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29	–	–	–	–	(46)	–	(17)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1 管治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是根據由風險委員會監督的管治組成部分、首要原則的介定和特殊風險管理方法政策所訂立的詳細要求制定而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載有本銀行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以及本銀行為管理其流動資金而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相當於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的能力和管理層為改善流動性而實行的措施)，以應對潛在的現金流短缺，並維持多元的流動資金來源。該政策亦規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相關部門的結構和職責。

本政策獲準則和相應的香港附錄所支持，並就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和控制訂立詳細要求。所有政策、準則和附錄都要通過各風險委員會(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年度審核和批准。

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是一個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系統、流程、信息和方法)效能的執行平台。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和其他相關業務及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並且為建立和維護銀行的流動性應急計劃制定準則及提供必要指引。

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均由風險管理團隊、市場和流動性風險部門所管理，該部門是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向高級風險管理人員報告。

20.1.2 流動性壓力測試

由董事會介定的管理流動性於風險承受程度內的主要方法是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本銀行定期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現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並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現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資金符合風險承受程度並進行管理，本銀行預先指定支持分析表現的核心參數，例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和流動資產的最低水平，以作監測和控制。

壓力測試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下進行，並涵蓋一般市場及／或銀行本身受衝擊的不利情景。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面對負債流失率提高、資產縮減和續期上升及／或流動資產緩沖減少時的脆弱程度。此外，本銀行在制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時會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0.1.3 融資策略

本銀行致力發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通過零售和批發渠道獲取資金來源。尤其擴大和維持多元化的存款基礎，範圍涉及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加強存款基礎，本銀行致力拓展批發渠道，以提高靈活性並管理融資成本，把握各個商機。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組成、貸款和存款的變動趨勢、批發融資的動用情況、商務活動的趨勢、市場競爭、經濟前景、市場狀況以及在不斷改善本銀行融資策略時對於流動性有影響的其他因素。

20.1.4 應急融資計劃

為應對潛在或實際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及相應的香港附錄，應用於香港地區(包括本行)，協助管理層以合作、連貫和有組織的方式帶領本銀行渡過可能面對的危機。流動性應急計劃訂立明確的職責和預防措施，以應對和解決危機，並概述在處理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的關鍵管理行動和方案。儲備優質流動資產、維持多元化的批發融資渠道，如貨幣市場拆借、透支額度、回購服務和使用中央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多寡則取決於危機類型及／或嚴重程度。

20.1.5 減低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就策略和計劃進行討論，以主動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銀行致力維持資金基礎多元化，並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以確保上文所述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20.1.6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

	少於七日	一個星期 至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ⁱ⁾				
二零一八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23,470	13,080	31,037	17,573
累計錯配	23,470	36,550	67,588	85,160
二零一七年 ⁽ⁱⁱ⁾				
淨流動資金錯配	28,555	21,181	25,975	23,759
累計錯配	28,555	49,736	75,711	99,471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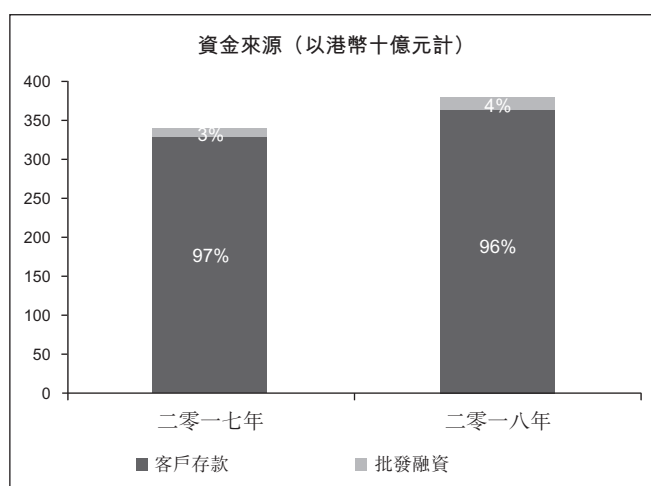
*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已計入流動性的可轉移限制。

20 流動性(續)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0.1.7 資金來源

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20.1.8 流動資金差距

下表為本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關到期日*分析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8天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3,028	2,982	-	-	-	-	-	-	-	-	46
應收同業款項	223,692	32,273	16,125	20,587	22,007	14,492	4,456	113,752	-	-	-
債務證券	44,780	35,777	-	-	-	7,339	-	1,206	456	2	-
客戶貸款	164,651	3,446	11,205	38,720	24,378	11,825	7,836	9,981	8,703	10,933	3,511
其他資產	25,692	3,731	405	1,299	1,639	1,156	1,067	2,454	1,888	2,619	3,281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461,843	78,209	27,735	60,606	48,024	34,812	13,359	127,393	11,047	13,554	6,838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11,457	6	259	10,409	783	-	-	-	-	-	-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8天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4,723	211,365	17,233	43,663	58,391	25,991	8,078	2	-	-	-
應付同業款項	10,336	4,886	2,508	28	1,813	8	-	1,093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808	-	-	735	1,728	1,999	-	900	217	4,229	-
其他負債	35,713	13,107	314	2,847	1,958	1,137	1,241	2,239	1,599	2,319	3,234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420,580	229,358	20,055	47,273	63,890	29,135	9,319	4,234	1,816	6,548	3,234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35,025	22,074	10,206	2,745	-	-	-	-	-	-	-

* 到期日分類主要按照金管局MA (BS) 23—流動性監察工具的申報指示制定而成。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一八年，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90%，這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上升至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金額」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圖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6,29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6,691	16,14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352	40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1,629	12,16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1,711	3,58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9,074	71,292
6	營運存款	12,410	2,589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6,124	68,16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39	53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4,438	3,55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345	2,34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093	1,209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928	1,92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8,065	402
16	現金流出總額		93,32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1,488	73,475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29	2,32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4,017	75,79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6,29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425
23	LCR (%)		155.0%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累積了更多的優質流動資產，而且主要因為銀行同業借貸減少以致淨流出總額減少，使平均LCR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上述第20.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39,053	—	—	4,229	43,283
2	監管資本	39,053	—	—	4,229	43,283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0,434	4,924	24	185,570
5	穩定存款		14,391	85	1	13,754
6	較不穩定存款		186,043	4,839	23	171,817
7	批發借款：	—	164,619	2,887	1,102	67,635
8	營運存款		14,393	—	—	7,19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0,226	2,887	1,102	60,43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2,087	15,688	—	1,119	1,1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4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843	15,688	—	1,119	1,119
14	ASF 總額					297,606
B. 所需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36	32,666	2,360	16,235	2,35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57	—	—	17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225	190,163	11,454	177,902	239,27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 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4	127,190	4,511	114,059	135,49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121	61,611	5,915	34,889	77,97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362	1,028	28,952	25,80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730	3,679	—	474	8,14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18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912	3,679	—	474	8,1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61,375	—	—	616
33	RSF總額	—	—	—	—	250,568
34	NSFR (%)	—	—	—	—	118.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39,761	—	—	4,225	43,986
2	監管資本	39,761	—	—	4,225	43,98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7,336	6,899	24	184,580
5	穩定存款		14,746	130	—	14,132
6	較不穩定存款		182,591	6,769	24	170,448
7	批發借款：	—	161,317	1,787	1,112	64,369
8	營運存款		15,722	—	—	7,861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5,595	1,787	1,112	56,50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2,850	2,551	—	1,119	1,1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9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811	2,551	—	1,119	1,119
14	ASF總額					294,054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31	37,771	2,345	16,802	2,32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370	—	—	68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199	175,846	15,158	172,971	233,94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7	112,651	7,120	108,075	128,63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093	61,671	6,973	36,395	79,78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24	1,064	28,500	25,51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728	3,084	—	—	7,35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68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60	3,084	—	—	7,35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9,683	—	—	624
33	RSF總額					244,932
34	NSFR (%)					120.1%

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終，NSFR較上一季度小幅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貸款增加所致，部分跌幅因客戶存款增長及客戶貸款減少而抵銷。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如資本到期期限由大於1年變為少於1年)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終，本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1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總收入	10,413	116	1,395	11,924
扣除信用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5,424	(38)	1,223	6,609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859	(38)	1,221	6,042
經營資產	165,474	47,658	232,529	445,661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8,554	721	78	9,353
扣除信用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4,070	577	10	4,65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088	577	26	4,691
經營資產	153,367	234,251	10,206	397,824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匯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 90% 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監管披露

22 薪酬

本銀行採用由 DBSH 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

DBSHK 的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DBSHK 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經董事會審查後並無變動。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的指引監督 CEO、高級管理人員和控制職能部門的薪酬。

22.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星展的薪酬政策適用於星展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以充分考慮 FSB 和準則中所訂立的風險管理原則和標準，為股東長期提供回報。

我們在製定薪酬策略時，已考慮如何將我們的薪酬釐定方法與 DBS PRIDE! 的價值觀保持一致，以推動所規劃的措施和實現我們在平衡計分卡中列出的目標。

下表列出薪酬策略的三大要點以及星展集團的執行方式：

要點	執行方式
根據平衡計分卡按表現支付薪酬	- 灌輸並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 - 通過平衡計分卡，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維持密切聯繫 - 調整固定和浮動薪酬的組合，以推動長遠表現，並與 DBS PRIDE! 的價值觀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實現關鍵表現指標 (KPI)「形式」和「方式」的條件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 將我們的總薪酬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規模和地位相似的其他機構，進行基準比較 - 通過將表現最佳員工的總薪酬與各個市場上最高四分位數或以上進行基準比較，鼓勵傑出表現
預防過度承險	- 專注實現與審慎風險和資本管理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並強調長期可持續成果 - 設計支付薪酬結構，通過延期和回撥安排，使激勵支付薪酬與公司的長期業績保持一致 - 設計銷售激勵計劃，以鼓勵正規的銷售行為

22.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員工的總薪酬由以下元素組成：

總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
	薪金	現金紅利	遞延股份／現金

監管披露

22 薪酬(續)

22.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續)

下表提供總薪酬元素的明細分類、其目的和與薪酬策略的關聯，以及管理其執行的政策：

元素	支付形式	原因和與策略的關聯	支付方式
固定薪酬	薪金	通過確保我們的固定薪酬與相若機構比較，更具有競爭力來吸引和挽留人才	- 設定合適水平，同時考慮市場動態、員工的技能、經驗、職責、能力和表現 - 每月以現金支付 - 一般每年審核一次
浮動薪酬	現金紅利和遞延股份／現金	- 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總薪酬的一部分 - 專注推動員工實現目標，務求能為股東和多個利益相關者提升價值 - 與風險的時間範圍保持一致	- 根據星展、部門和個人表現 - 根據年初制定的平衡計分卡進行計算 - 對超過特定門檻的員工給予獎勵，依據20%至60%的分層遞延率支付，並設有最低遞延額。根據法定要求，適用的門檻可因應國家／地區不同而有別 - 遞延薪酬以受限制股份及／或遞延現金支付，包括兩項元素：主要獎勵和挽留獎勵（佔主要獎勵中20%的股份及／或遞延現金，旨在挽留人才並補償員工遞延獎勵的時間價值） - 遞延獎勵於四年後歸屬，並將在僱傭終止（包括辭職）後立即失效，除非健康不佳、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 - 已付現金紅利、未歸屬和已歸屬的遞延股份／現金獎勵或會因員工獎金超過一定門檻須予以收回

22 薪酬(續)

22.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浮動薪酬總額是根據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方法所得。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且符合我們風險框架。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根據以市場為基準且針對以下因素進行調整的除稅前純利計算： • 通過審查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oRAC)進行風險調整 • 員工與股東之間的收益分配	• 我們的商業模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 為此，使用平衡計分卡方法衡量表現，這評估我們如何成功為多個利益相關者服務及執行我們的長期策略 • 平衡計分卡包括財務和非財務指標，涵蓋員工、客戶、股東、風險和合規目標 •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在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優於去年。這導致浮動薪酬增加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評估並通過隨後由董事會批准的浮動薪酬總額
將總額分配給業務部門	分配浮動薪酬總額考慮每個部門的相對表現 • 通過每個部門的平衡計分卡進行計量，並由CEO進行評估	尋求審計、合規和風險等控制職能的數據。在分配過程中也諮詢國家主管
決定個人獎勵	部門主管將獲分配的浮動薪酬總額分發予團隊和個人 • 通過平衡計分卡進行表現評估	• 個人浮動薪酬根據個人表現而定 • 旨在實現個人關鍵表現指標中規定的定量和定性目標

計量執行控制職能(風險、財務、合規和審計)的成果是獨立於其支持的業務單位，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首席風險官(CRO)和審計部主管的薪酬分別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批准，隨後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鼓勵銷售員工與客戶建立互利的長期關係，而不是僅僅關注短期收益。客戶滿意度和遵守公平交易原則等非財務指標已納入其關鍵表現指標。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對銷售激勵框架進行審核，其中審核固定和浮動薪酬的目標組合，以鼓勵正規的銷售行為。

績效表現會取決於相關計分卡和目標的履行情況，據此，浮動薪酬將予以調整。

監管披露

22 薪酬(續)

22.4 遞延股份獎勵

方案目標	獎勵類別
- 推動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企業文化 - 讓員工分享星展的成果 - 挽留人才	- 年度遞延薪酬 - 副總裁及以上職位的員工享有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 - 助理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員工享有DBSH員工股份方案(ESP) - 獎勵(作為挽留人才的措施之一)(特別獎)

獎勵元素

- 遞延股份激勵是以受限制股份激勵(股份獎勵)的形式提供，其中包括兩個元素：

遞延獎勵	主要獎勵	挽留獎勵*
------	------	-------

*根據年度遞延薪酬佔主要獎勵的20%

歸屬時間表	調整(Malus)未歸屬獎勵及收回(Clawback)已歸屬獎勵
主要獎勵 - 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33% - 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另外33% -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餘下34% 挽留獎勵 -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100%	可由以下事件觸發調整及收回 - 重大違反風險限制 - 由於疏忽承擔風險或個人行為失當而造成重大損失 - 由於計算表現出錯，顯著重列星展的財務報表 - 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獎勵可在授出日期後七年內收回。

22.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視乎表現、職級和職能，總薪酬的固定和浮動部分的平衡會相應調整，與FSB的原則一致，以確保員工依據其職能，謹慎專注於風險承擔和有效控制。

此舉的目的是激勵決策對星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採取適當的風險行為。這些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的主要人員和高級控制人員。我們根據其職能和浮動薪酬介定這組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委託外部管理顧問公司 Oliver Wyman 對本集團的薪酬體系和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符合FSB的健全賠償慣例原則。Oliver Wyman 及其顧問是獨立人士，且與我們或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

有關更多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星展集團年度報告及第三支柱披露文件。

縮寫	簡述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IRB	內部評級基準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縮寫	簡述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PVA	審慎估值調整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VaR	風險值